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暨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残值率和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 641.55 万元，净利润减少 732.37 万元。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与其实际残值和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残值率”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注：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参照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

（二）变更日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介绍

1.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除高速公路资产按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算折旧外，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7	3%	3.88%-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2.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仍除高速公路资产按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算折旧外，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7	0	4%-1.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	12.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	12.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二) 变更前后投资性房地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介绍

1. 变更前的投资性房地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的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3%	3.88%-1.70%
土地使用权	40-50	0	2.42%-1.94%

2. 变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变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的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0	4%-1.75%

土地使用权	40-50	0	2.5%-2%
-------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 641.55 万元，净利润减少 732.37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公司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